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63號

抗　告　人　A01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暫字第0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聲請酌定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03（民國109年6月生，下稱○童）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下稱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裁定對於○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童應與相對人同住，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並定抗告人與○童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桃園地院以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00號裁定（下稱第00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本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00號裁定廢棄第00號裁定，發回桃園地院更為裁定。桃園地院以114年度家親聲抗更一字第0號事件審理中，相對人聲請桃園地院就其與○童之會面交往事項，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原法院以：審酌兩造於110年10月16日協議輪流各照顧○童1週，因抗告人對相對人親屬聲請暫時保護令而暫停，兩造於112年7月31日協議相對人得於照顧週每晚8時至9時與○童視訊，惟兩造在進行○童會面交往過程中仍易生齟齬，互相指摘對方之不是，相對人與○童實際視訊通話時間均僅10幾秒，且抗告人多次未接聽相對人電話，有怠於從旁協助會面交往之情形，相對人與○童無從藉由視訊會面交往進行親子情感交流；相對人曾於112年8月14日、同年10月13日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抗告人

有無故拒絕或取消社工監督會面交往服務之情形；抗告人對相對人親屬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業經駁回確定，應無相對人親屬對○童施加家庭暴力之疑慮，相對人過往實際照顧○童期間，雙方能建立正向情感依附關係，應有能力照顧○童及培養親子情誼，無不利○童之情形；○童尚處於需父母共同長時間陪伴互動之成長階段，相對人自112年7月起迄今，未能實際與○童為會面交往，已逾2年之久，致相對人長期無法與○童單獨相處，造成○童對相對人情感疏離，不願與相對人有所互動，為避免○童與抗告人同住期間，因相對人無法接觸○童，或兩造互信基礎不佳，導致○童對相對人更加陌生等情，認有就相對人與○童之會面交往方式為暫時處分之必要性。採行漸進式監督會面交往方式，初期相對人與○童實際會面可透過社工在旁協助引導，以緩解抗告人對探視安全之疑慮，待會面交往順暢進行相當時間，再交由兩造自主會面交往，符合○童之最佳利益。爰酌定於本案撤回、調（和）解成立或裁定確定前，相對人得依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暨應遵守事項，與○童進行會面交往。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

二、按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權益之司法程序，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於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本案裁定確定前，對未成年子女命為暫時處分者，應斟酌子女目前之生活環境與實際狀況、其身心發展及生活穩定性，審慎評估判斷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抗告人主張：○童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其目前主要壓力來自相對人，本件應先對○童諮商先行後，待其身心狀況好轉，再研議漸進式會面之可能，原裁定未考量○童之身心狀況，不符合○童之最佳利益等語，並提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精神科心理衡鑑報告單為證據。而該診斷證明書記載：○童患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症，壓力源與相對人相關，目前壓力源尚未完全解除，於

○童具備足夠情緒調節能力前，需審慎評估是否讓○童接觸與壓力相關之情境，如：監督會面，並避免加速進程與強度。若需持續會面，建議於會面前後皆安排心理支持與觀察，並即時評估其心理負荷與適應狀況，持續追蹤觀察後續心理適應與症狀變化等語（見本院卷153頁）；心理衡鑑報告單記載：目前涉及與相對人見面之情境，如：監督會面、路上遇到相對人，○童出現明顯焦慮反應，包含：睡眠困擾、作惡夢、對會面情境之強烈擔憂及害怕、對與相對人接觸情境之逃避反應，顯示與相對人會面已成為○童當前主要壓力源。投射測驗與會面結果顯示，○童對於個人生命經驗感到困惑與無助，內在具備混亂情緒與想法，並期待現況有所改變，但缺乏可行且有效之因應策略，目前之主要照顧者可給予○童安全感與情緒支持。○童目前之臨床表現符合適應障礙症之診斷標準，其目前壓力與相對人會面高度相關。建議尋求心理諮商，在治療期間建立○童之安全感、情緒調節能力等語（見本院卷191頁）。攸關○童目前之身心狀況及得否以何妥適之方式與相對人進行會面交往，而符合○童之最佳利益，自應查明審認。原法院未及審酌抗告人提出之上開事證，逕為上開暫時處分之裁定，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